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 (公章)

编制单位: 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 (公章)

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胡迪辉

填 表 人: 胡迪辉

建设单位: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606745003

传真: /

邮编: 315470

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云环大道1号

编制单位: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606745003

传真:/

邮编: 315470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云环大道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余妙	k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	:建) 口改	な扩建 □	技术改造
ᄚᆉᆚᄺᄱ		浙江省余	姚市泗门镇	真云环大	道 1 号
建设地点	(E	E121° 0′ 50	0.894″, N	N30° 10	′ 33.111″)
主要产品名称			改性塑	料	
设计生产能力		6	6000 吨改物	生塑料/年	<u>.</u>
实际生产能力		6	6000 吨改物	生塑料/年	<u> </u>
建设项目	2002 /	± 00 ⊟	TT -T 7# 1)	┖᠇┼╎╗	2022 /F 42 F
环评时间	2023 1	F 0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2月
					2025年01月13日
1月14日4日1	2024年10月-2024		验收现场监测时		-2025年01月14
调试时间	年 12 月		间		日、2025年02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宁波市生态		环评报告表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
审批部门	姚分	分局	编制单位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宁波富伟玛	不保设备有	环保设施		宁波富伟环保设备
设计单位	限2	公司	施工单位		有限公司
北次	500 工一 环保投资		 10 도쿄	i i e <i>lt</i> ol	12.0%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总概算	48 万元	比例	12.0%
实际总概算	42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4.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2017.10.1);
-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

1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①《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02月)。
- ②关于《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余环建[2023]48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2023年03月15日)。

4、验收监测报告

- ①《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验收检测》,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H011012 号、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F011012 号 , 2025.01。
- ②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S022603 号, 2025.02。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之内。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粉尘、挤出废气、水环真空泵尾气、粉碎粉尘。

投料搅拌粉尘、粉碎粉尘中(颗粒物)和挤出废气、水环真空泵尾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其中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污染物项目	适用的合成树脂 类型	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排 放限值(mg/m³)
颗粒物	能力人出材 能	20		1.0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60		4.0
苯乙烯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20		1
丙烯腈	ABS 树脂	0.5	车间或生产	1
1,3-丁二烯*	ABS 树脂	1 设施排气筒		1
酚类	酚醛树脂 环氧树脂 聚碳酸酯树脂 聚醚醚酮树脂	15	以他州 【问	1
甲苯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8		0.8

	环氧树脂 有机硅树脂 聚砜树脂		
フサ	聚苯乙烯树脂	FO	,
乙苯	ABS 树脂	50	/

表 1-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h, H/m	最高允许技	非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限值	二级 (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00	20	
苯乙烯	15	4.9 (kg/h)	1.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造粒冷却水经过厂区内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

表1-4 项目冷却水回用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 水、锅炉补充水、工艺用水、 产品用水	直接冷却水、洗涤用水		
1	pH(无量纲)	6.0-9.0			
2	COD _{Cr} (mg/L)	5	0		
3	石油类(mg/L)	1.0			
4	SS (mg/L)	,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5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		
2	COD _{Cr} (mg/L)	500	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氨氮(mg/L)	35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6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DB33/2169-2018 表 1	1	40	/	/	2(4)1	12(15)1	0.3	/	/
GB18918-2002 一 级 A	6~9	/	10	10	1	1	1	1	0.5
DB32/4440-2022 表 4	/	/	/	/	1	1	1	/	1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VOCs,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VOCs: 0.479t/a、COD_{Cr}: 0.014t/a、氨氮: 0.001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内,企业于 2011年 05 月委托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年 6 月 29 日通过原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 (余环建(2011)198号)。根据余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余环测字(2013)第037号)、余姚市小曹娥镇工贸办意见及验收小组现场验收,企业于 2014年 1月 6 日通过原余姚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验收产能为厂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现由于企业自身发展原因,厂址由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搬迁至余姚市泗门镇云环大道 1号,租赁宁波市世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一幢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4000平方米,搬迁后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发生变化,本项目实施后产能仍为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

表 2-1 原项目建设审批情况

原项目项目名称	环评时间	批复	产能	验收情况
年产 6000 吨改	2011.05	余环建〔2011〕	年产 6000 吨改	2014年1月6
性塑料生产项目	2011.05	198 号	性塑料	日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3年02月,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03月15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的批复,文号为余环建[2023]48号,见附件2。现企业混合机、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粉碎机等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本次验收范围为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试运行起

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5。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程建 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 工程	本项目: 厂房南侧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 厂房北侧危 废仓库、仓库、一般固废仓 库; 厂房东侧办公	本项目: 厂房南、北侧生产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厂房 北侧危废仓库、仓库、一般 固废仓库; 厂房东侧办公	厂房内布局 有所调整, 基本一致
工程组成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 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 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 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 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 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 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 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 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	环保工程总投资 48 万元,包	环保工程总投资 60 万元,包	实际环保工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工程

劳动定员

年工作时间

食宿情况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制 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制

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

声治理等措施。

实际员工人数为 20 人

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程总投资大

于设计

一致

一致

一致

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

声治理等措施。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1	混合机	台	6	6
2	双螺杆挤出机	台	6	6
3	切粒机	台	6	6
4	粉碎机	台	2	2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消耗量	2024.07-2024.12 消耗量	折算实际年消耗 量
1	PP (新料)	t/a	2119	800	1600
2	PE (新料)	t/a	2000	800	1600
3	ABS (新料)	t/a	2000	800	1600
4	色母	t/a	1	0.4	0.8
5	玻纤	t/a	165	70	140
6	抗氧化剂	t/a	15	6	12
7	稳定剂	t/a	10	4	8
8	机油	t/a	0.5	0.2	0.5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 年产量	实际生产能 力	企业 2024.07-2024.12 实际产能	预计年产 量	单位
1	改性塑 料	6000	6000	2400	4800	吨/a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42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14.3%**,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投料搅拌粉尘 1#	布袋除尘+排气筒	8
	投料搅拌粉尘 2#	布袋除尘+排气筒	8
废气	挤出废气、水环真空泵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40
	尾气	/脱附+催化燃烧+排气筒	40
	粉碎粉尘	加盖密闭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及八	造粒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	2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1
固体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1
回 作	临时堆放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1
及初	临时堆放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堆放场所	1

合计 6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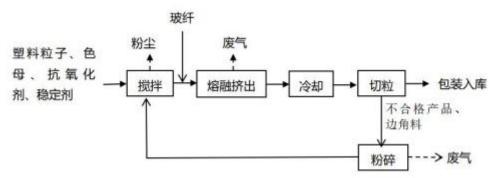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先将各类外购原料如塑料粒子、色母、抗氧化剂、稳定剂等人工拆包投料至高位槽,再按一定比例加入搅拌机内混合搅拌后,在熔融挤出前加入玻纤,经造粒机将原材料熔融至 200℃熔融挤出(热源由电提供),挤出后的半成品经冷却循环水槽直接冷却,并通过机械自动切粒,将得到粒子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进入粉碎机粉碎后回用。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1,3 丁二烯、		
	挤出废气、水环真空泵尾气	甲苯、乙苯、丙烯腈、酚类化合物及		
废气		恶臭等		
	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切粒、检验	废塑料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	塑料袋、纸箱、编织袋等		
固体废物	挤出废气、水环真空泵尾气处	含 VOCs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		
四个及初	理	过滤棉		
	投料搅拌粉尘处理	颗粒物		
	废水处理	废水沉淀污泥		
	废水处理	浮油		

造粒	水环真空泵废液
挤出	废喷丝过滤网
废机油	设备使用及维护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阶段实际最大生 产能力在审批核定 范围内。无增大情 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 物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上 一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 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挤出废气、水环真 空泵尾气新增,好 废气、水增一套 水喷淋、水车。 人。 水质、水质, 水质、水质。 水质、水质。 水质。 水质。 水质。 水质。 水质。 水质。 水质。 水质。 水质。

	15m 排气筒排放, 属于废气污染防治 措施强化,不属于 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造粒直接冷却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循环使用,水质能满足生产需求,不外排,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投料搅拌粉尘新增 一套布袋除尘器和 一根 15m 排气筒, 投料搅拌粉尘属于 一般排放口,不属 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 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投料搅拌粉尘

环评阶段: 本项目投料搅拌为人工将原料投入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投料搅拌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在投料搅拌口上方设置包围式集气罩,粉尘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项目在投料搅拌口上方设置包围式集气罩,投料搅拌粉尘收集后分别通过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 2#



布袋除尘 1#

②挤出废气、水环真空泵尾气

环评阶段: 挤出废气、水环真空泵尾气收集后通过一套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新增一套水喷淋装置。挤出废气、水环真空泵尾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③粉碎粉尘

环评阶段: 在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由于粉碎粉尘粒径大,易沉降,排放量较小,粉碎机工作时通过采用加盖密闭处理,基本不会影响到车间外。

实际情况:一致,加盖密闭破碎,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挤出废气、水环真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3 丁二烯、甲苯、乙 苯、丙烯腈、酚类化合 物及恶臭等		有组织
投料搅拌粉尘 1#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有组织
投料搅拌粉尘 2#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有组织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2、废水

环评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浓度限值,氨氮执行浙江

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造粒直接冷却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定期补充 新鲜水回用,不排放。

实际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浓度限值,氨氮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造粒直接冷却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定期补充新鲜水回用,水质能满足生产需求,不外排。



冷却循环水收集池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化粪池	纳管排放	间接排放
造粒直接冷 却水	COD _{Cr} 、SS、石油类	沉淀、隔油	循环使用	不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 下表。

单个声源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发声特点 (dB(A))70~75 频发 混合机 台 6 75-80 频发

6

6

2

75~80

80~85

频发

频发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环评要求企业: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 关闭: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 修。

台

台

台

4、固体废物

1

2

4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双螺杆挤出机

切粒机

粉碎机

环评阶段: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有 少量不能回用的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收集后 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浮油、水环真 空泵废液、废喷丝过滤网版、废机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 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实际阶段: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有 少量不能回用的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收集后 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水环真空泵废液、废喷丝过滤 网版、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浮油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 到妥善处理。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收集后经粉碎机粉 碎处理后回用于生 不合格产品 切粒、检 1 一般废物 / 产,有少量不能回用 及边角料 验 的收集后出售给其 他单位综合利用 原料拆 包、产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外售综 品包装 合利用 3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一般废物 1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水环真空 泵废液	造粒	危险废物	HW049, 900-007-49	N. A. tr to T. Ir J.
7	废喷丝过 滤网版	挤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 波大地化工环保有
8	废机油	设备使用 及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限公司清运处置
9	废水处理污 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3, 265-104-13	
10	浮油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 1 个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总面积为 5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 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 场所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	1	半年
2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密封袋	0.1	半年
3	危险	水环真空 泵废液	HW49 900-007-49		密封桶	0.1	半年	
4	废物	废喷丝过 滤网版	HW49	900-041-49	5m²	密封袋	0.1	半年
5	仓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密封桶	0.1	半年
6		废水处理 污泥	HW13	265-104-13		密封袋	0.1	半年
7		浮油	HW08	900-210-08		密封桶	0.1	半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 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无。
-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 913302815775004807001Y,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3 年 02 月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现由于企业自身发展原因,厂址由余姚市小曹娥镇 滨海产业园搬迁至余姚市泗门镇云环大道 1号,租赁宁波市世和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一幢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4000 平方米,搬迁后生产工艺、设备等 均不发生变化,本项目实施后产能仍为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云环大道 1 号,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投料搅拌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和水环真空泵尾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加盖密闭防止粉尘逸散。本项目每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挤出 0.047kg/t 产品<0.3kg/t 产品,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其中臭气浓度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

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造粒过程中的冷却水直接接触半成品,长时间 后会产生少量杂质,经"隔油+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达到相应标准回用,因此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具备可行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合理布局、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后,营运期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严格进行固废分类收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进行合理、妥善地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综合结论

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 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 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根据关于《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23]48 号,2023 年 03 月 15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位于余姚市泗门镇云环大道1号,项目总投资400万元,租赁面积4000m²。迁建后,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不变,主要生产设备:造粒挤出线6条(包含6台混合机、6台挤出机、6台切料机)、粉碎机2台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塑料粒子等原材料搅拌、熔融挤出、冷却、切粒、粉碎等,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6000吨改性塑料的生产能力。

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 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 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冷却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 达 到 《 污 水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实施情况

项目位于余姚市泗门镇云环大道 1号,项目总投资 420 万元,租赁面积 4000m²。迁建后,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不变,主要生产设备:造粒挤出线 6条(包含 6台混合机、6台挤出机、6台切料机)、粉碎机 2台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塑料粒子等原材料搅拌、熔融挤出、冷却、切粒、粉碎等,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的生产能力。

环评内容在审批范围之内。

按要求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准 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造粒直接冷却水定期补充新鲜水 回用,不排放。

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造粒 直接冷却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水质 能满足生产需求,不外排,未导致不利环 境影响加重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造粒挤出废气收集效率,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投料搅拌粉尘收集后分别通过 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水环真空泵尾气收集 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在粉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粉碎粉尘逸散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

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挤出废气、水环真空泵尾气新增一套水喷淋装置,挤出废气、水环真空泵尾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属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投料搅拌粉尘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器和一根 15m排气筒,投料搅拌粉尘属于一般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废活性 炭、污泥等属于危险固废的须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并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有少量不能回用的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水环真空泵废液、废喷丝过滤网版、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浮油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 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 批。 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 92913302815775004807001Y。

四、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并 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 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		分 析 方 法	检出限	
厂界	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非甲烷总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 7 JX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苯乙烯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0.01mg/m ³	
	甲苯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废气	丁本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th	→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乙苯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酚类化合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3mg/m ³	
	物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03mg/m ³	
	丙烯腈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 法 HJ/T 37-1999	0.20mg/m ³	
	闪炉烔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 法 HJ/T 37-1999	0.20mg/m ³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10 (无量纲)	

· ·	-				
			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10(无量纲)	
			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児童初)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61部分:丁		
		有组织	烯、1,3-丁二烯和二聚环戊二烯 GBZ/T	0.30mg/m ³	
	,3-丁二烯		300.61-2017		
'	,0-1 — ₩h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61部分:丁		
		无组织	烯、1,3-丁二烯和二聚环戊二烯 GBZ/T	0.30mg/m ³	
			300.61-2017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20mg/m ³	
	术贝朴丛 17 月	有组织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7mg/m ³	
	粒物	儿组织	GB/T 15432-2022	0.007111g/111 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0.1(无量		
	PIT III.		水质 pri 值的频是 电极宏 1131147-2020	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	
			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0.025mg/L	
J.	废水		535-2009	0.02311I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4mg/L	
		ru于而刊里	828-2017	41119/L	
		五日生化需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氧量	HJ 505-2009	J.Jilig/L	
		石油类			
	t . t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是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是
3	电子天平	ME204E	是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是
5	具塞滴定管	50mL	是
6	溶解氧测定仪	Bante980	是
7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是
8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是
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是
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是
11	气相质谱仪	HF-900	是
12	(防震静音)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箱	NVN-HWS-800	是
13	电子天平	CPA225D	是
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是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

表 5-3 监测人员名单

人员	上岗证编号
温义香	PLSS-NB010
刘玉凤	PLSS-NB051
耿冰鑫	PLSS-NB052
范岩蕊	PLSS-NB041
刘玲	PLSS-NB050
徐佳楠	PLSS-NB054
耿亚丹	PLSS-NB006
屠世羽	PLSS-NB040
李轶	PLSS-NB029
孙鹤总	PLSS-NB017
胡涛	PLSS-NB069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 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挤出废气、水环真空泵尾气 处理设施进口/03	非甲烷总烃、酚类化 合物、甲苯、乙苯、	
2	挤出废气、水环真空泵尾气 处理设施出口/04	苯乙烯、丙烯腈、臭 气浓度、 1,3 -丁二 烯	3次/天,共2天
3	投料搅拌粉尘 1#排放口/01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4	投料搅拌粉尘 2#排放口/02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上风向/07	 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甲				
2	下风向 1/08					
3	下风向 2/09					
4	下风向 3/10	3-丁二烯				
5	厂区内车间外/06	非甲烷总烃				
2						

备注:苯乙烯、臭气浓度按要求每天监测频次4次/天,共2天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05	pH 值、氨氮、COD、SS、五 日生化需氧量	4次/天,共2天
2	冷却水回用口	pH 值、石油类、COD、SS	1次/天,共1天

3、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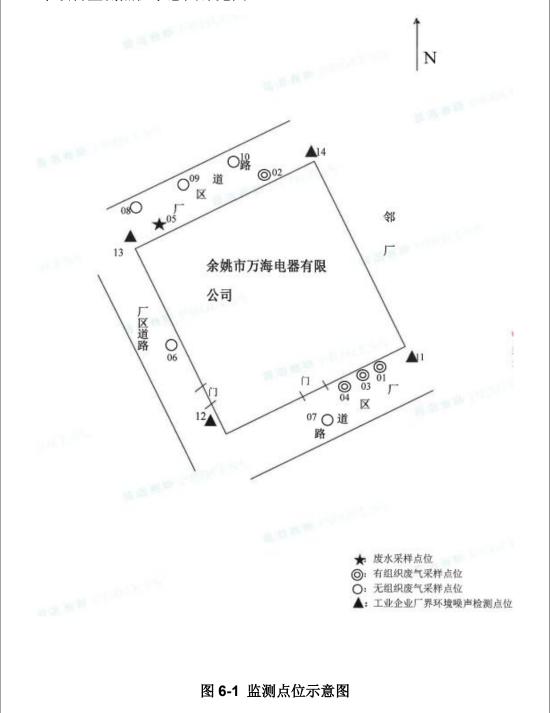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1X U-T	/ クトクトクティオ / 皿.1% / ホ ロンスク火1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南侧/11			
2	厂界西南侧/12	有工具饲收测 4 沙 井 0 工	公务工员 同语	
3	厂界西北侧/13	│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4	厂界东北侧/14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5年01月13日~01月14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6000吨改性塑料,年工作300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

2025年01月13日产量为16吨改性塑料,生产负荷为80.0%;01月14日产量为16吨改性塑料,生产负荷为8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改	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				
监测日期	2025年01月13日 2025年01月14日					
设计能力	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年工作 300 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作时间 8 小时。					
当日产量	16 吨改性塑料	16 吨改性塑料				
生产负荷	80.0% 80.0%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测结果		杨	准限值
采样位 置			检测项 目	流量 (N.d.m³/h)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	排放速 率(kg/h)
						_	度	_
		1		5564	<20	< 0.111		
投料搅	01.13	2		5492	<20	< 0.110		
拌粉尘		3	 ・颗粒物	5131	<20	< 0.103	20	1
1#排放		1	林以本立1分 	5544	<20	< 0.111	20	/
□/01	01.14	2		5591	<20	< 0.114		
		3		5424	<20	< 0.108		
		1		7408	<20	< 0.148		
投料搅	01.13	2		7462	<20	< 0.149		
拌粉尘		3	 颗粒物	7401	<20	<0.148	20	1
2#排放	01.14	1	本央イエ 1/0	7499	<20	< 0.150	20	,
□/02		2		7434	<20	< 0.149		
		3		7413	<20	<0.148		
挤出废	01.13	1	非甲烷	11684	23.8	0.278	,	1
气、水环	01.13	2	总烃	12287	23.1	0.284	_ ′	1

真空泵		3		12298	21.4	0.263		
尾气处		1	-	12545	28.7	0.360		
理设施	01.14	2		12675	28.3	0.359		
进口/03		3		12264	29.5	0.362		
		1		11684	3.07	0.0359		
	01.13	2		12287	2.72	0.0334		
		3	· · 酚类化	12298	2.41	0.0296		
		1	合物	12545	3.89	0.0488	/	/
	01.14	2		12675	2.85	0.0361		
		3		12264	3.27	0.0401		
		1		11684	0.66	7.71×10 ⁻³		
	01.13	2	1	12287	0.66	8.11×10 ⁻³		
		3	·	12298	0.70	8.61×10 ⁻³	,	,
		1	甲苯	12545	0.28	3.51×10 ⁻³	/	/
	01.14	2	1	12675	0.74	9.38×10 ⁻³		
		3	1	12264	0.76	9.32×10 ⁻³		
		1		11684	0.47	5.49×10 ⁻³		
	01.13	2	1	12287	0.46	5.65×10 ⁻³		
		3	<u> </u>	12298	0.48	5.90×10 ⁻³	,	,
		1	乙苯	12545	0.11	1.38×10 ⁻³	/	/
	01.14	2	1	12675	0.53	6.72×10 ⁻³		
		3	1	12264	0.54	6.62×10 ⁻³		
		4		44004	<	<1.17×		
		1		11684	0.01	10-4		
	01.13	2		12207	<	<1.23×		
					12287	0.01	10-4	
		3		12298	0.02	2.46×10 ⁻⁴		
		1	苯乙烯	12545	<	<1.25×	/	1
		ı		12545	0.01	10 ⁻⁴		
	01.14	2		12675	<	<1.27×		
	01.14			12073	0.01	10-4		
		3		12264	<	<1.23×		
		<u> </u>		12204	0.01	10-4		
		1		11684	<	<2.34×		
		'		11004	0.20	10 ⁻³		
	01.13	2		12287	<	<2.46×		
	01.10			12201	0.20	10 ⁻³		
		3		12298	<	<2.46×		
			丙烯腈		0.20	10 ⁻³	,	,
		1	37.11.7414	12545	<	<2.51×		·
		•	_	12045	0.20	10 ⁻³		
	01.14	2		12675	<	<2.54×		
			↓	12073	0.20	10-3		
		3		12264	<	<2.45×		
					0.20	10 ⁻³		

		1		11684	851	 (无量纲)		
	01.13	2		12287		(无量纲)		
	01.13	3	臭气浓度	12298		24 (无量纲)		
		1		12545			/	/
	01.14	2		12675		630 (无量纲) 630 (无量纲)		
	01.14	3		12264		(九 <u>里</u> 納) (无量纲)	<u> </u>	
		3		12204	<	<3.51×		
		1		11684	0.30	10 ⁻³		
					< 0.50	<3.69×		
	01.13	2		12287	0.30	10 ⁻³		
			-		<	<3.69×		
		3	1,3-丁	12298	0.30	10 ⁻³		
			二烯		<	<3.76×	/	/
		1		12545	0.30	10-3		
					<	<3.80×		
	01.14	2		12675	0.30	10-3		
					<	<3.68×		
		3		12264	0.30	10 ⁻³		
		1		12264	4.61	0.0583		
	01.13	2		12064	4.92	0.0594		
		3	非甲烷 总烃	12768	4.64	0.0592	60	1
		1		12646	4.78	0.0604		
	01.14	2		12524	6.90	0.0864		
		3		12545	6.46	0.0810		
		4		10001		<3.79×		
		1		12264	<0.3	10-3		
	04.40]	40004	<0.0	<3.62×		
	01.13	2		12064	<0.3	10 ⁻³		
挤出废		_		10700	<0.0	<3.83×		
气、水环		3	酚类化	12768	<0.3	10 ⁻³	15	,
真空泵		1	合物	12646	<0.3	<3.79×	15	/
尾气处		'		12040	\\ 0.3	10 ⁻³		
理设施	01.14	2		12524	<u> </u>	<3.76×		
出口/04	01.14			12324	524 <0.3 10 ⁻³	10 ⁻³		
(15m)		3		12545	<0.3	<3.76×		
		<u> </u>		12040	₹0.5	10 ⁻³		
		1		12264	0.26	3.29×10 ⁻³		
	01.13	2		12064	0.25	3.02×10 ⁻³		
		3		12768	0.26	3.32×10 ⁻³		
		1	甲苯	12646	<	<1.26×	8	/
	01.14				0.01	10-4		
		2		12524	0.27	3.38×10 ⁻³		
		3		12545	0.26	3.26×10 ⁻³		
	01.13	1	乙苯	12264	0.11	1.39×10 ⁻³	50	/
	01.13	2	J./1.	12064	0.10	1.21×10^{-3}		

		3		12768	0.11	1.40×10 ⁻³			
			1		<	<1.26×	†		
		1		12646	0.01	10-4			
	01.14	2	1	12524	0.12	1.50×10 ⁻³	†		
		3	-	12545	0.11	1.38×10 ⁻³			
					<	<1.26×			
		1		12264	0.01	10-4			
			-		<	<1.21×			
	01.13	2		12064	0.01	10 ⁻⁴			
					<	<1.28×			
		3		12768	0.01	10-4		,	
			苯乙烯		<	<1.26×	20	/	
		1		12646	0.01	10-4			
	1	_			<	<1.25×			
	01.14	2		12524	0.01	10 ⁻⁴			
		_	1	40545	<	<1.25×	1		
		3		12545	0.01	10-4			
		4		12264	<	<2.53×		/	
		1			0.20	10 ⁻³	0.5		
		•		12064	<	<2.41×			
	01.13	2			0.20	10 ⁻³			
				40700	<	<2.55×			
		3		12768	0.20	10 ⁻³			
	04.44	1	- 丙烯腈	12646	<	<2.53×			
					0.20	10 ⁻³			
		•			40504	<	<2.50×		
	01.14	2		12524	0.20	10 ⁻³	_		
		3		10545	<	<2.51×			
		ა 		12545	0.20	10 ⁻³			
		1		12264	199	(无量纲)			
	01.13	2		12064	229	(无量纲)			
	<u> </u>	3	臭气浓	12768	269	(无量纲)	200	7(工具細)	
		1	度	12646	269	(无量纲)	<u> </u> 2000	0(无量纲)	
	01.14	2		12524	229	(无量纲)			
	<u> </u>	3		12545	199	(无量纲)	L_		
		4		40004	<	<3.79×			
		1		12264	0.30	10 ⁻³			
	04.40	0		10064	<	<3.62×			
	01.13	2		12064	0.30	10 ⁻³	1		
		3	1,3-丁	40700	<	<3.83×		,	
		ى 	二烯	12768	0.30	10 ⁻³		/	
		1		12646	<	<3.79×			
	01 11	ı		12646	0.30	10 ⁻³			
	01.14	2	1	12524	<	<3.76×			
				12024	0.30	10-3			

	_	40545	<	<3.76×		
	3	12545	0.30	10 ⁻³		ı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						;	检测结果	Ĺ			
样 位 置	采样 (202 9		酚类化合物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丙烯 腈	非甲 烷总 烃	总悬 浮颗 粒物	臭气 浓度	1,3- 丁二 烯
		第 1 次	< 0.03	< 0.01	< 0.01	< 0.01	< 0.20	0.71	0.190	< 10	< 0.30
	04.40	第 2 次	0.03	0.01	0.01	< 0.01	0.20	0.65	0.184	< 10	0.30
	01.13	第 3 次	< 0.03	< 0.01	< 0.01	< 0.01	< 0.20	0.58	0.198	< 10	0.30
上风		第 4 次	-	-	-	< 0.01	-	-	-	< 10	-
向 /07		第 1 次	< 0.01	< 0.01	< 0.01	< 0.01	< 0.20	0.68	0.193	< 10	< 0.30
	01.14	第 2 次	< 0.01	< 0.01	< 0.01	< 0.01	< 0.20	0.54	0.203	< 10	< 0.30
	01.14	第 3 次	0.01	0.01	< 0.01	< 0.01	0.20	0.53	0.187	< 10	0.30
		第 4 次	-	-	-	< 0.01	-	-	-	< 10	-
		第 1 次	< 0.01	< 0.01	< 0.01	< 0.01	< 0.20	0.94	0.332	< 10	< 0.30
	04.40	第 2 次	0.01	0.01	0.01	< 0.01	0.20	0.93	0.337	< 10	0.30
	01.13	第 3 次	0.01	0.01	< 0.01	< 0.01	< 0.20	0.88	0.359	< 10	0.30
下风		第 4 次	-	-	-	< 0.01	-	-	-	< 10	-
向 1/08		第 1 次	0.01	0.01	0.01	< 0.01	0.20	1.34	0.341	< 10	0.30
	04.44	第 2 次	0.01	0.01	0.01	< 0.01	0.20	1.19	0.373	< 10	0.30
	01.14	第 3 次	< 0.01	< 0.01	< 0.01	< 0.01	< 0.20	1.03	0.359	< 10	0.30
		第 4 次	-	-	-	< 0.01	-	-	-	< 10	-
下风	04.40	第 1 次	< 0.01	< 0.01	< 0.01	< 0.01	< 0.20	1.05	0.360	< 10	0.30
向 2/09	01.13	第 2 次	< 0.01	< 0.01	< 0.01	< 0.01	< 0.20	0.89	0.389	< 10	< 0.30

		第3	<	<	<	<	<			<	<
		次	0.01	0.01	0.01	0.01	0.20	0.85	0.374	10	0.30
		第 4 次	-	-	-	< 0.01	-	-	-	< 10	-
		第1	<	<	<	<	<			<	<
		次	0.01	0.01	0.01	0.01	0.20	0.89	0.357	10	0.30
		第 2	<	<	<	<	<			<	<
	04.44	次	0.01	0.01	0.01	0.01	0.20	0.89	0.383	10	0.30
	01.14	第3	<	<	<	<	<	0.00	0.074	<	<
		次	0.01	0.01	0.01	0.01	0.20	0.80	0.371	10	0.30
		第 4				<				<	
		次	-	-	-	0.01	-	-	ı	10	-
		第 1	<	<	<	<	<	1.14	0.348	<	<
		次	0.01	0.01	0.01	0.01	0.20	1.14	0.346	10	0.30
		第2	<	<	<	<	<	1.02	0.346	<	<
	01.13	次	0.01	0.01	0.01	0.01	0.20	1.02	0.040	10	0.30
	01.13	第3	<	<	<	<	<	0.88	0.366	<	<
		次	0.01	0.01	0.01	0.01	0.20	0.00	0.000	10	0.30
下		第4	_	_	_	<	_	_	_	<	_
风		次				0.01				10	
向		第1	<	<	<	<	<	1.32	0.338	<	<
3/10		次	0.01	0.01	0.01	0.01	0.20	1.02	0.000	10	0.30
		第2	<	<	<	<	<	1.08	0.366	<	<
	01.14	次	0.01	0.01	0.01	0.01	0.20	1.00	0.000	10	0.30
		第3	<	<	<	<	<	1.02	0.355	<	<
		次	0.01	0.01	0.01	0.01	0.20		0.000	10	0.30
		第4	_	_	_	<	_	_	_	<	_
		次				0.01				10	
										20	
	标准限值	Ī	/	0.8	/	1.5	/	4.0	1.0	(无	/
	MILIKE									量	
L	L									纲)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 (202)	日期 5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frit d VIII	0.78 1.29
		第 1 次	1.54 1.38
厂区内车间外/06	01.13		1.41
		第2次	1.41
			1.23

			1.26
		答 2 次	1.73
		第3次	1.86
			1.38
			1.64
		答 4 %	2.14
		第 1 次	2.13
	01.14		2.19
		第2次	2.05
			1.93
			1.92
			1.87
			1.84
		答 2 岁	1.77
		第3次	1.66
			1.63
	标准限值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 IV - + W		_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第一次	晴	东南	2.5	102.4	11
2025 04 42	第二次	晴	东南	2.3	102.3	15
2025.01.13	第三次	晴	东南	2.1	102.4	14
	第四次	晴	东南	2.9	102.4	11
	第一次	多云	东南	2.5	102.4	12
2025 04 44	第二次	多云	东南	2.6	102.2	15
2025.01.14	第三次	多云	东南	2.7	102.3	15
	第四次	多云	东南	2.9	102.3	14

废气监测小结:

- 1)检测期间(2025年01月13日~01月14日),本项目投料搅拌粉尘1#排放口、投料搅拌粉尘1#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和挤出废气、水环真空泵尾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化合物、甲苯、乙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检测期间(2025年01月13日~01月14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氨、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检测期间(2025年01月13日~01月14日),本项目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表(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采样位 置	采样频次 (2025 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氨氮
		1	7.5	42	298	92.2	17.3
	04.40	2	7.5	46	313	97.4	18.3
	01.13	3	7.6	38	320	98.6	16.6
生活污土排放		4	7.5	45	285	88.3	18.9
水排放 口/05		1	7.6	39	310	95.9	18.0
	04.40	2	7.6	43	307	95.0	19.0
	01.13	3	7.5	36	326	101	18.2
		4	7.5	40	292	93.4	17.3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冷却水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冷却水监测结果见表(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采样位 置	采样频次 (2025 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冷却水 回用口	02.26	6.8	11	38	0.32
标准限值		6-9	1	50	1.0

废水监测小结:

- 1)检测期间(2025年01月13日~01月14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2) 检测期间(2025年02月26日),冷却水回用口冷却水中pH值、化学

需氧量、石油类、SS 排放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中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检测	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南侧/11		Leq	59.1	
厂界西南侧/12	2025.01.13	Leq	61.4	GE
厂界西北侧/13		Leq	58.7	65
厂界东北侧/14		Leq	59.9	
厂界东南侧/11		Leq	62.5	
厂界西南侧/12	2025 04 14	Leq	61.7	GE
厂界西北侧/13	2025.01.14	Leq	59.0	65
厂界东北侧/14		Leq	58.3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5年01月13日~01月14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VOCs0.479t/a、

CODcr: 0.014t/a、氨氮: 0.001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对 CODcr、氨氮进行总量核算。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仅核定有组织 VOCs0.16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t/a)	总量控制建议				
				值 0.479t/a				
VOCs (有组织)	0.0675	2400	0.162	(其中有组织				
				0.275t/a)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平均排放速率(kg/h) × 排放时间(h/a) ÷10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5年01月13日~01月14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6000吨改性塑料,年工作300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

2025年01月13日产量为16吨改性塑料,生产负荷为80.0%;01月14日产量为16吨改性塑料,生产负荷为8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 (2) 废气检测结论
- 1)检测期间(2025年01月13日~01月14日),本项目投料搅拌粉尘1#排放口、投料搅拌粉尘1#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和挤出废气、水环真空泵尾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化合物、甲苯、乙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检测期间(2025年01月13日~01月14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 3)检测期间(2025年01月13日~01月14日),本项目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 废水检测结论
- 1)检测期间(2025年01月13日~01月14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

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检测期间(2025年02月26日),冷却水回用口冷却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SS排放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中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5年01月13日~01月14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有少量不能回用的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浮油、水环真空泵废液、废喷丝过滤网版、废机油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VOCs0.479t/a、

CODcr: 0.014t/a、氨氮: 0.001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对 COD_{cr}、氨氮进行总量核算。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仅核定有组织 VOCs0.16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及监测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

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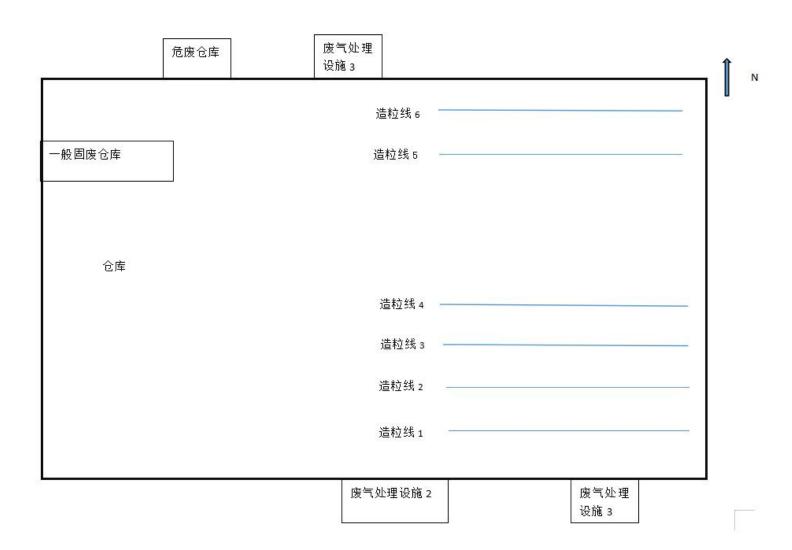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批复

余环建 (2023) 48 号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根据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报送的《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根据来源明日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况法。 吨改性型科社及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

一、原则同意《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位于余姚市泗门 現影响对话1号,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租赁面积 4000m²。迁建后,生产设备镇云环大道1号,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租赁面积 4000m²。迁建后,生产设备 银云环八起 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不变,主要生产设备:造粒挤出线6条(包含6台混合机、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不变,主要生产设备:造粒挤出线6条(包含6台混合机、 6台挤出机、6台切料机)、粉碎机2台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塑料粒子等原材料 搅拌、熔融挤出、冷却、切粒、粉碎等,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6000 吨改性塑 料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必 须加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 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造粒挤出废气 收集效率,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冷却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 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 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 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废活性炭、污泥等属于危险固废的须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

四、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经办人: 戚炀波

附件 3: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5775004807001Y

排污单位名称: 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云环大道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5775004807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3年03月16日

有效期: 2023年03月16日至2028年0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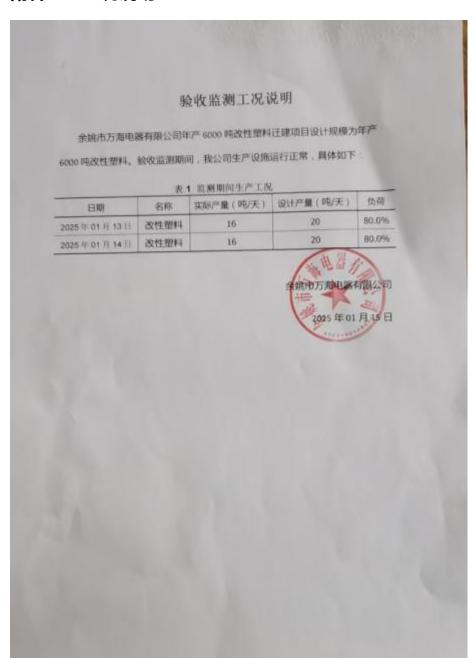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 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工况说明



附件 5: 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助は個好、M1202412184-1-1

本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由以下双方簽署,

(1) 甲方: 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湖门镇源北村云环大道1号(自主申报)

电话: 13606745003

10 M. -

联系人: 胡迪辉

(1)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潮涌) 巴子山路 1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1 13588055301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于济松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断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催化剂 0.2 吨、废活性炭 1 吨、废水沉淀污泥 0.2 吨、浮油 0.2 吨、 水环真空泵废液 0.2 吨、废喷丝过滤网板 0.2 吨、废机油 0.2 吨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 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

第1页共4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潮浦) 巴子山路 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1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稻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氦与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 权再次前往甲方规场采样。若检谢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甲方废物。若适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 方承担。
-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 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 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符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 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 出追加处置费用利相应赔偿的要求。
-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别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 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制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磷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 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成英带导致 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责任并全額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鱿鱿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 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接收。



账号: 13606745003

密码: 888888

(小就鱿公众号)

- 10. 由甲方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 运输、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甲方须确保使用专用运输车辆(例如: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车辆运 输),并在协议签订前向乙方提供相关车辆信息。在乙方接收甲方废物,并出具相关证明前,运输 途中发生的所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11.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 见合同附件(附: 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 商解决。

第2页共4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12.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 账至乙方账户。

報行信息:

甲方: 户名: 余號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

尺号: 913302815775004807

地址, 余姚市额门镇额北村云环大道 1 号(自主中报)

电话: 13606745003

开户行。宁被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匡堰支行

帐号: 201000082318770

乙方、户名: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株号: 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 13.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简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往册、完成管理计 (T-1): 402332010463 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 - 查录门户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 14.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 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15. 如果甲方未接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 直至费用村清为止。
- 16. 在乙方类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 17. 本协议有效期自 <u>2024</u>年 <u>12</u> 月 <u>18</u> 日至 <u>2025</u>年 <u>12</u> 月 <u>17</u> 日止。
- 18.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 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19. 本协议一式肆扮,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点承后生效。 本协议经双

众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 代表: 日 年

电话: 13606745003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年

电话: 0574-86504001

第3页共4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潮浦) 巴子山路 1号

月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附件 6: 竣工及调试公示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H011012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云环大道1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とおおかり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 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 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 公司提出。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 315221 电话: 0574-86315083 传真: 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报告编号: 2025H011012

第1页共19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云环大道1号

委托日期 2025年01月10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年01月13日~01月14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云环大道1号

检测日期 2025年01月13日~01月19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苯:《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适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乙苯:《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报告编号: 2025H011012

第2页共19页

苯乙烯:《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酚类化合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甲苯:《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乙苯:《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乙烯:《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_		
	此页以下空白 ————————————————————————————————————	

报告编号: 2025H011012

第3页共19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42	mg/L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化学需氧量	298	mg/L
			137.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2	mg/L
			E 1	氨氮	17.3	mg/L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46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化学需氧量	313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05		1421.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4	mg/L
2025.01.13				氨氮	18.3	mg/L
2023.01.13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6	无量纲
				悬浮物	38	mg/L
				化学需氧量	3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6	mg/L
				氨氮	16.6	mg/L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45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化学需氧量	285	mg/L
	10.7		1331.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88.3	mg/L
				氨氮	18.9	mg/L
				pH 值	7.6	无量纲
	H-200 1-15			悬浮物	39	mg/L
2025.01.14	生活污水排 放口/05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化学需氧量	310	mg/L
			1171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9	mg/L
				氨氮	18.0	mg/L

报告编号: 2025H011012

12 ST 10 ST

第4页共19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	7.6	无量纲
				悬浮物	43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化学需氧量	307	mg/L
			12,71 %	五日生化縃氧量	95.0	mg/L
				氨氮	19.0	mg/L
	生活污水排 放口/05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36	mg/L
2025.01.14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326	mg/L
	AK 111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1	mg/L
				氨氯	18.2	mg/L
		5 St. 151 - 17	prisite to	pH 值	7.5	无量纲
	0.0		441.444	悬浮物	40	无量纲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化学需氧量	292	mg/L
			1427.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4	mg/L
				氨氮	17.3	mg/L

- 此页以下空白 -

报告编号: 2025H011012

第5页共19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OZ +W CI NO	采样位置/点	排气筒	4874	排气流量	AL THEFT IT	检测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位编号	高度 (m)	頻次	(N.d.m ³ /h)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投料搅拌粉		第一次	5564	颗粒物	<20	< 0.111		
	尘 1#排放口	15	第二次	5492	颗粒物	<20	< 0.110		
	/01		第三次	5131	颗粒物	<20	< 0.103		
	投料搅拌粉		第一次	7408	颗粒物	<20	< 0.148		
	尘 2#排放口	15	第二次	7462	颗粒物	<20	< 0.149		
	/02		第三次	7401	颗粒物	<20	< 0.148		
					甲苯	0.66	7.71×10 ⁻³		
					乙苯	0.47	5.49×10 ⁻³		
					苯乙烯	< 0.01	<1.17×10		
			第一次	11684	丙烯腈	< 0.20	<2.34×10		
		S IN II			酚类化合物	3.07	0.0359		
					非甲烷总烃	23.8	0.278		
					臭气浓度	851 (5	无量纲)		
2025.01.13			第二次	12287	甲苯	0.66	8.11×10 ⁻³		
					乙苯	0.46	5.65×10 ⁻³		
	挤出废气、水				苯乙烯	< 0.01	<1.23×10		
	环真空泵尾 气处理设施	1			丙烯腈	< 0.20	<2.46×10		
	进口/03	B TE I			酚类化合物	2.72	0.0334		
	99.5	S EL TH			非甲烷总烃	23.1	0.284		
					臭气浓度	851 (无量纲)			
				13	甲苯	0.70	8.61×10 ⁻³		
					乙苯	0.48	5.90×10 ⁻³		
					苯乙烯	0.02	2.46×10 ⁻⁴		
	L VXDIA	15	第三次	12298	丙烯腈	< 0.20	<2.46×10		
	W VYDIA		1000		酚类化合物	2.41	0.0296		
					非甲烷总烃	21.4	0.263		
				5 E T	臭气浓度	724 (3	无量纲)		

报告编号: 2025H011012

第6页共19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位置/点	排气筒		排气流量		检测	划结果	
采样	日期	位编号	高度 (m)	频次	(N.d.m³/h)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甲苯	0.26	3.29×10 ⁻³	
		ge (copied)				乙苯	0.11	1.39×10 ⁻³	
	US F					苯乙烯	< 0.01	<1.26×10"	
				第一次	12642	丙烯腈	< 0.20	<2.53×10	
				12.2	200	酚类化合物	< 0.3	<3.79×10	
						非甲烷总烃	4.61	0.0583	
						臭气浓度	199 (无量纲)	
						甲苯	0.25	3.02×10 ⁻³	
					乙苯 苯乙烯 12064 丙烯腈 酚类化合物	0.10	1.21×10 ⁻³		
	2025.01.13	出口/04	15		-17 L		苯乙烯	< 0.01	<1.21×10
2025				第二次	12064	丙烯腈	苯乙烯 <0.01 · · · · · · · · · · · · · · · · · · ·	<2.41×10	
				10000		酚类化合物	< 0.3	<3.62×10	
					10 TO 100 V	非甲烷总烃	0.26 3.29×10 ⁻³ 0.11 1.39×10 ⁻³ <0.01 <1.26×10 <0.20 <2.53×10 <0.3 <3.79×10 4.61 0.0583 199 (天量纲) 0.25 3.02×10 ⁻³ ○0.10 1.21×10 ⁻³ <0.01 <1.21×10 ⁻³ <0.01 <1.21×10 <0.20 <2.41×10 <0.20 <2.41×10 <0.20 <2.41×10 <0.3 <3.62×10 4.92 0.0594 229 (天量纲) 0.26 3.32×10 ⁻³ 0.11 1.40×10 <0.01 <1.28×10 <0.01 <1.28×10 <0.01 <1.28×10 <0.01 <0.20 <2.55×10 <0.3 <3.83×10 <0.01 <1.28×10 <0.01 <1.28×10 <0.01 <1.28×10 <0.01 <1.28×10 <0.01 <0.100 <0.01 <1.28×10 <0.01 <0.100 <0.01 <1.28×10 <0.01 <0.001 <1.28×10 <0.001 <0.001 <0.001 <0.001 <1.2000 <0.001 <0.001 <1.2000 <0.001 <0.001 <1.2000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		
					10 100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29 (无量	3.32×10 ⁻³			
						乙苯	0.11	1.40×10 ⁻³	
						苯乙烯	< 0.01	<1.28×10	
				第三次	12768	丙烯腈	< 0.20	<2.55×10	
		93.9	N SE C			酚类化合物	< 0.3	<3.83×10	
						非甲烷总烃	4.64	0.0592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投料搅拌粉		第一次	5544	颗粒物	<20	< 0.111	
		尘 1#排放口	15	第二次	5691	颗粒物	<20	< 0.114	
2025	. 01 14	/01		第三次	5424	颗粒物	<20	< 0.108	
2025	.01.14	10 4:1 HW 14:4/		第一次	7499	颗粒物	<20	< 0.150	
		投料搅拌粉 全 2#排放口	15	第二次	7434	顆粒物	<20	< 0.149	
		/02		第三次	7413	颗粒物	<20	< 0.148	

报告编号: 2025H011012

第7页 共19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位置/点	排气筒		排气流量		检测	射结果
采样日期	位编号	高度 (m)	频次	(N.d.m³/h)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甲苯	0.28	3.51×10 ⁻³
					乙苯	0.11	1.38×10 ⁻³
	SE PROPERTY.				苯乙烯	< 0.01	<1,25×10 ⁻⁴
			第一次	12545	丙烯腈	< 0.20	<2.51×10
			0.2	B. W. 1	酚类化合物	3.89	0.0488
			1 1 1		非甲烷总烃	28.7	0.360
					臭气浓度	630 G	无量纲)
					甲苯	0.74	9.38×10 ⁻³
					乙苯	0.53	6.72×10 ⁻³
挤出 环	挤出废气、水				苯乙烯	< 0.01	<1.27×10
	环真空泵尾 气处理设施	1	第二次	12675	丙烯腈	< 0.20	<2.54×10
	进口/03	E BE THE			酚类化合物	2.85	0.0361
					非甲烷总烃	28.3	0.359
005 01 14				- 41	臭气浓度	630 (无量纲)
025.01.14					甲苯	0.76	9.32×10 ⁻³
					乙苯	0.54	6.62×10 ⁻³
			第三次	12264	孝乙烯	< 0.01	<1.23×10
					丙烯腈	< 0.20	<2.45×10
					酚类化合物	3.27	0.0401
		18 W	OHI.		非甲烷总烃	29.5	0.362
	15.0				臭气浓度	724 (无量纲)
					甲苯	< 0.01	<1.26×10
				BA	乙苯	< 0.01	<1.26×10
	挤出废气、水				苯乙烯	< 0.01	<1.26×10
	环真空泵尾 气处理设施	15	第一次	12646	丙烯腈	< 0.20	<2.53×10
	出口/04				酚类化合物	< 0.3	<3.79×10
					非甲烷总烃	4.78	0.0604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报告编号: 2025H011012

S IS IS TO VALUE OF THE PARTY.

第8页共19页

BERRI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107 EM 171 BIO	采样位置/点	排气筒	arris	排气流量		检测	划结果
采样日期	位编号	号 高度 (m)	频次	(N.d.m³/h)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甲苯	0.27	3.38×10 ⁻³
th us who					乙苯	0.12	1.50×10 ⁻³
		15			苯乙烯	< 0.01	<1.25×10 ⁻⁴
			第二次	12524	丙烯腈	< 0.20	<2.50×10°
			16.5	03 (Dr.)	酚类化合物	< 0.3	<3.76×10 ⁻³
	挤出废气、水				非甲烷总烃	6.90	0.0864
2025.01.14	环真空泵尾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气处理设施 出口/04	13			甲苯	0.26	3.26×10 ⁻³
	U) 1-1/04				乙苯	0.11	1.38×10 ⁻³
					苯乙烯	< 0.01	<1.25×10*
			第三次	12545	丙烯腈	< 0.20	<2.51×10 ⁻³
	- 5				酚类化合物	< 0.3	<3.76×10°
					非甲烷总烃	6.46	0.0810
			- 2.51	臭气浓度	199 (5	无量纲)	

- 此页以下空白 -

报告编号: 2025H011012

第9页 共19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頻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0.78	mg/m³
			非甲烷总烃	1.29	mg/m³
		第一次	(任意一次浓度 值)	1.54	mg/m³
				1.38	mg/m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25	mg/m³
		第二次		1.41	mg/m³
			非甲烷总烃(任意	1.41	mg/m³
2025.01.13	厂区内/06		一次浓度值)	1.34	mg/m ³
	Ale Limite Eroscole			1.23	mg/m ³
	St. St. St.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35	mg/m³
				1.26	mg/m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	1.73	mg/m³
			一次浓度值)	1.86	mg/m³
				1.38	mg/m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56	mg/m ³
p13.77				1.64	mg/m ³
			非甲烷总烃(任意	2.14	mg/m ³
	5 N C W	第一次	一次浓度值)	2.13	mg/m³
	-			2.19	mg/m³
2025 01 14	E Et du me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02	mg/m ³
2025.01.14	厂区内/06			2.05	mg/m³
			非甲烷总烃	1.93	mg/m³
	100/2017	第二次	(任意一次浓度 值)	1.92	mg/m³
		E333 3158	***	1.87	mg/m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94	mg/m³

报告编号: 2025H011012

第10页共19页

N A R IN COLUMN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84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77	mg/m³
2025.01.14	厂区内/06		(任意一次浓度 - 值)	1.66	mg/m³
				1.63	mg/m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72	mg/m³

此页以下空白 一

报告编号: 2025H011012

第11页共19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甲苯	< 0.01	mg/m³
			乙苯	< 0.01	mg/m³
			苯乙烯	< 0.01	mg/m³
		MAX . She	丙烯腈	< 0.20	mg/m³
		第一次	酚类化合物	< 0.03	mg/m
			非甲烷总烃	0.71	mg/m ²
e Co			总悬浮颗粒物	0.19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纤
			甲苯	< 0.01	mg/m ³
			乙苯	< 0.01	mg/m
	贸易用 第		苯乙烯	< 0.01	mg/m
		第二次	丙烯腈	< 0.20	mg/m
2025.01.13	上风向/07	ポー 仏	酚类化合物	< 0.03	mg/m ²
2025.01.15	上风雨/07		非甲烷总烃	0.65	mg/m
			总悬浮颗粒物	0.184	mg/m
			臭气浓度	<10	无量组
			甲苯	< 0.01	mg/m ²
	医 20 年 20		乙苯	< 0.01	mg/m
	20 10		苯乙烯	< 0.01	mg/m ³
		第三次	丙烯腈	< 0.20	mg/m
		- 第二 0	酚类化合物	< 0.03	mg/m
			非甲烷总烃	0.58	mg/m
	-CF 75		总悬浮颗粒物	0.198	mg/m
	100 P. S.		臭气浓度	<10	无量维
		第四次	苯乙烯	< 0.01	mg/m
		を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臭气浓度	<10	无量绅

报告编号: 2025H011012

第12页共19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頻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単位
			甲苯	< 0.01	mg/m ³
			乙苯	< 0.01	mg/m ³
	MARKET STR		苯乙烯	< 0.01	mg/m³
		an No	丙烯腈	< 0.20	mg/m³
		第一次	酚类化合物	< 0.0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4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0.332	mg/m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苯	< 0.01	mg/m³
			乙苯	< 0.01	mg/m³
2025.01.13	2220		苯乙烯	< 0.01	mg/m³
		第二次	丙烯腈	< 0.20	mg/m³
	下原始 t me	州一八	酚类化合物	< 0.03	mg/m³
23.01.13	下风向 1/08		非甲烷总烃	0.93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67	mg/m³
.65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苯	< 0.01	mg/m³
	张安斯 加		乙苯	< 0.01	mg/m³
	Ban		苯乙烯	< 0.01	mg/m³
		第三次	丙烯腈	< 0.20	mg/m³
		31-5(A	酚类化合物	< 0.03	mg/m³
			非甲烷总烃	0.88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0.359	mg/m ³
P. St.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苯乙烯	< 0.01	mg/m³
		A)FIR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报告编号: 2025H011012

第13页共19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頻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甲苯	< 0.01	mg/m ³
	1000		乙苯	< 0.01	mg/m³
	Sec. S. P.		苯乙烯	< 0.01	mg/m ³
		ditte Ma	丙烯腈	< 0.20	mg/m³
		第一次	酚类化合物	< 0.03	mg/m³
			非甲烷总烃	1.05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0.360	mg/m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师
			甲苯	< 0.01	mg/m³
2025.01.13			乙苯	< 0.01	mg/m³
	多面包包	第二次	苯乙烯	< 0.01	mg/m ³
			丙烯腈	< 0.20	mg/m ³
	下风向 2/09		酚类化合物	< 0.03	mg/m ³
2023.01,13	1747207		非甲烷总烃	0.89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0.387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苯	< 0.01	mg/m³
	azem !		乙苯	< 0.01	mg/m³
	9		苯乙烯	< 0.01	mg/m³
		第三次	丙烯腈	< 0.20	mg/m³
		30CA	酚类化合物	< 0.03	mg/m³
			非甲烷总烃	0.85	mg/m³
	100 F 100 S		总悬浮颗粒物	0.374	mg/m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苯乙烯	< 0.01	mg/m ³
		多四人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报告编号: 2025H011012

第14页共19页

BIS S. S. VINCENSE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甲苯	< 0.01	mg/m³
				乙苯	< 0.01	mg/m³
	5 78 25 YE I			苯乙烯	< 0.01	mg/m³
*	3.44		第一次	丙烯腈	< 0.20	mg/m³
12			第一次	酚类化合物	< 0.0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4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0.348	mg/m³
	(C) ***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苯	< 0.01	mg/m³
				乙苯	< 0.01	mg/m³
		方が世界		苯乙烯	< 0.01	mg/m³
			第二次	丙烯腈	< 0.20	mg/m ³
	2025.01.13	下风向 3/10		酚类化合物	< 0.03	mg/m³
	2023.01.13			非甲烷总烃	1.02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0.346	mg/m³
	1100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11277			甲苯	< 0.01	mg/m³
		医 医	(O)	乙苯	< 0.01	mg/m³
		18.00		苯乙烯	< 0.01	mg/m³
			AW - V6-	丙烯腈	< 0.20	mg/m³
			第三次	酚类化合物	< 0.03	mg/m³
				非甲烷总烃	0.88	mg/m³
		MIL ITEM		总悬浮颗粒物	0.366	mg/m³
	1488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W IIII Me	苯乙烯	< 0.01	mg/m³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报告编号: 2025H011012

第15页 共19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明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頻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甲苯	< 0.01	mg/m³
	1000		乙苯	< 0.01	mg/m³
- K 15 Ti	I OF CASE		苯乙烯	< 0.01	mg/m³
		date No.	丙烯腈	< 0.20	mg/m³
		第一次	酚类化合物	< 0.03	mg/m³
			非甲烷总烃	0.68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0.193	mg/m³
and the same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Section of Section 1			甲苯	< 0.01	mg/m³
			乙苯	< 0.01	mg/m ³
	n 10-25 TO		苯乙烯	< 0.01	mg/m³
		AW - No	丙烯腈	< 0.20	mg/m³
2025.01.	L E dung	第二次	酚类化合物	< 0.03	mg/m³
2025.01.	14 上风向/07		非甲烷总烃	0.54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0.203	mg/m ³
-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苯	< 0.01	mg/m³
	多常多 带		乙苯	< 0.01	mg/m³
	50.00		苯乙烯	< 0.01	mg/m ³
		date Sulu	丙烯腈	< 0.20	mg/m ³
		第三次	酚类化合物	< 0.0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3	mg/m ³
	THE REAL PROPERTY.		总悬浮颗粒物	0.187	mg/m³
THE REAL PROPERTY.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darm vi.	苯乙烯	< 0.01	mg/m³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报告编号: 2025H011012

第16页共19页

BERTHER PROPERTY.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700 154 63- 000 c 8- 63-				_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甲苯	< 0.01	mg/m³
				乙苯	< 0.01	mg/m³
	1 15 15 W T	D.Co.		苯乙烯	< 0.01	mg/m³
	1000		88 VG	丙烯腈	< 0.20	mg/m³
			第一次	酚类化合物	< 0.03	mg/m³
				非甲烷总烃	1.34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0.341	mg/m³
	ACS ***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Mr. Cale Change			甲苯	< 0.01	mg/m³
			MARKET TO STATE OF	乙苯	< 0.01	mg/m³
		SWALL		30000000	< 0.01	mg/m³
			40 - V-	丙烯腈	< 0.20	mg/m³
	2025.01.14	Thirting	第二次	酚类化合物	< 0.03	mg/m³
	2025.01.14	下风向 1/08		非甲烷总烃	1.19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0.373	mg/m³
	100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A COLUMN			甲苯	< 0.01	mg/m³
		西京 10 10 1	March	乙苯	< 0.01	mg/m³
		10		苯乙烯	< 0.01	mg/m ³
			AW-14	丙烯腈	< 0.20	mg/m ³
			第三次	酚类化合物	< 0.03	mg/m³
				非甲烷总烃	1.03	mg/m ³
	I III SE TO T			总悬浮颗粒物	0.359	mg/m ³
*	A 15 15 15 10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Advisor N.	苯乙烯	< 0.01	mg/m³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报告编号: 2025H011012

第17页共19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甲苯	< 0.01	mg/m³
			乙苯	< 0.01	mg/m ³
	C-1794		苯乙烯	< 0.01	mg/m³
		tetr Ma	丙烯腈	< 0.20	mg/m ³
		第一次	酚类化合物	< 0.0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9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0.357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苯	< 0.01	mg/m³
			乙苯	< 0.01	mg/m³
	18 18 18 18	第二次	苯乙烯	< 0.01	mg/m³
			丙烯腈	< 0.20	mg/m³
2025.01.14	TEHONO		酚类化合物	< 0.03	mg/m ³
2025.01.14	下风向 2/09		非甲烷总烃	0.89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0.383	mg/m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苯	< 0.01	mg/m³
	自由水型	out Lyd	乙苯	< 0.01	mg/m³
	All St war		苯乙烯	< 0.01	mg/m³
		tots VA	丙烯腈	< 0.20	mg/m ³
		第三次	酚类化合物	< 0.03	mg/m³
			非甲烷总烃	0.80	mg/m³
	part 55		总悬浮颗粒物	0.371	mg/m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AND DESCRIPTION OF THE PERSON	苯乙烯	< 0.01	mg/m³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11012

第18页共19页

MARK BUT DESCRIPTION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頻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甲苯	< 0.01	mg/m³
		111.154		乙苯	< 0.01	mg/m³
	AND THE RESERVE			苯乙烯	< 0.01	mg/m³
900				丙烯腈	< 0.20	mg/m³
9			第一次	酚类化合物	< 0.03	mg/m³
				非甲烷总烃	1.32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0.338	mg/m³
	100225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甲苯	< 0.01	mg/m³
				乙苯	< 0.01	mg/m³
		下风向 3/10	第二次	苯乙烯	< 0.01	mg/m³
				丙烯腈	< 0.20	mg/m³
	2025,01.14			酚类化合物	< 0.03	mg/m ³
	2025.01.14			非甲烷总烃	1.08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66	mg/m³
	and the same of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group of the last	西州市 市		甲苯	< 0.01	mg/m ³
				乙苯	< 0.01	mg/m ³
				苯乙烯	< 0.01	mg/m ³
			Adv market	丙烯腈	< 0.20	mg/m ³
			第三次	酚类化合物	< 0.03	mg/m³
				非甲烷总烃	1.02	mg/m ³
		198 7 7 7		总悬浮颗粒物	0.355	mg/m ³
	I S B B T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Adv COT L.	苯乙烯	< 0.01	mg/m³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11012

第19页共19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45 (B) (45 Jz / Jz P) 45 (D)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48.00 [7.90]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昼间	昼间		
	厂界东南侧/11	工业	59.1		
2025.01.13	厂界西南侧/12	工业	61.4		
2023,01.13	厂界西北侧/13	工业	58.7		
	厂界东北侧/14	工业	59.9		
	厂界东南侧/11	工业	62.5		
2025.01.14	厂界西南侧/12	工业	61.7		
	厂界西北侧/13	工业	59.0		
	厂界东北侧/14	工业	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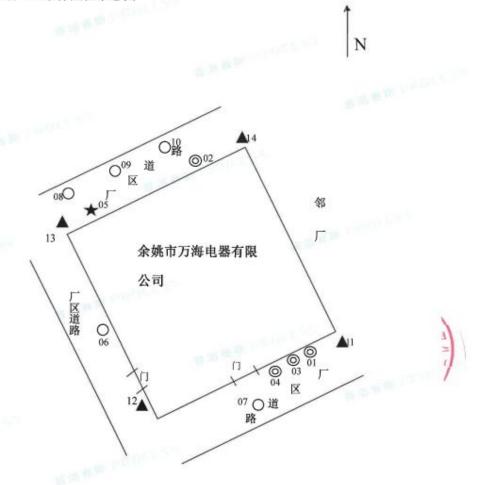
编制人:李晶

审核人: 和 東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1: 采样点位示意图



- ★ 废水采样点位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〇: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

: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で)	湿度 (%RH)
2025.01.13(第一次)	時	东南	2.5	102.4	11	60
2025.01.13(第二次)	啃	东南	2.3	102.3	15	55
2025.01.13(第三次)	晴	东南	2.1	102.4	14	55
2025.01.13(第四次)	畴	东南	2.9	102.4	11	56
2025.01.14(第一次)	多云	东南	2.5	102.4	12	50
2025.01.14(第二次)	多云	东南	2.6	102.2	15	50
2025.01.14(第三次)	多云	东南	2.7	102.3	15	52
2025.01.14(第四次)	多云	东南	2.9	102.3	14	54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S022603 号

项目名称:

冷却水检测



委托单位:

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云环大道1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明 声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 或涂改, 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 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 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 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 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 315221

电话: 0574-86315083 传真: 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5% 20255022603

第1页共2页

样品类别_冷却水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样品来源_送样

样品数量 3×500mL

收样日期 2025年02月26日

检测日期 2025年02月26日~02月27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限值标准_/_

- 此页以下空白 -

SHEET STATE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S022603

第2页共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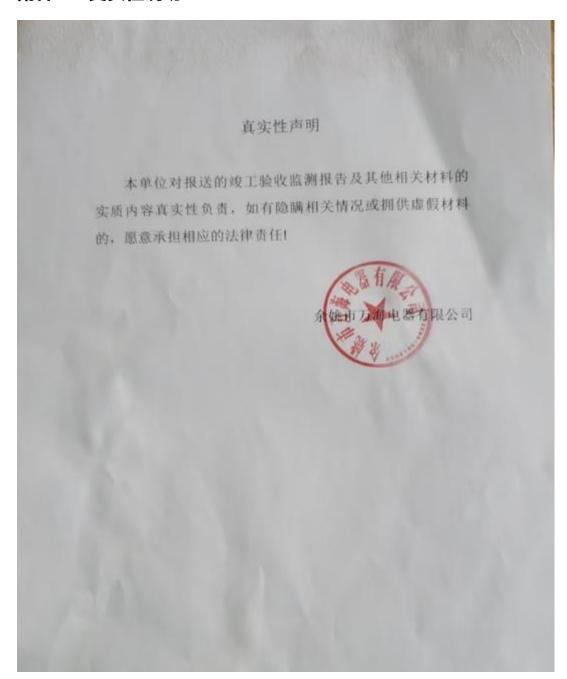
表1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	6.8	无量纲	
冷却水	悬浮物	11	mg/L	
14 41/1	化学需氧量	38	mgL	
	石油类	0.32	a mgb	

编制人: 陈婷婷

批准人打加一大人

附件 8: 真实性说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W E / m + / • / / / / / / / /	A 1.2 CHH 1315	4			7,70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年	三产 6000 吨改	女性塑料迁延	建项目	项目	代码		/	菱	建设地点		姚市泗门镇云环 大道1号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位	建设性质		建 口改	1 口改扩建 口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		£	不评单位	浙江甬绿	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3]4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	23.12		竣工日期 2024.10		排污许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03月1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富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富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技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15775004807001Y	
	验收单位		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监测单位	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到 验收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	(万元)	48		所占	所占比例(%)		12.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20		实际环保投		60		所占比例(%)		14.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声治理 万元) ¹	固体废物治	理(万元)		1	绿化及	生态(万元)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		新增废气处	理设施能力		/	年ュ	P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余姚市万海	电器有限公	司	运营单位社会 码(或组织		9133028	15775004807	3	金收时间	2025年01月	113、14日、02月 26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允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減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 代削减量 (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4			0.014		
污染物排	氨氮							0.001			0.001		
放达标与	废气										0.001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	二氧化硫												
项目详 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s					0.162	0.479		0.162	0.479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3月01日,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根据《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云环大道1号

性质: 新建(迁建)

产品、规模: 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02 月由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2023 年 03 月 15 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23]48 号)。

企业已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编号为: 913302815775004807001Y, 有效期限: 2023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5 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明确实际具备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脸 收工作(即: 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整体验 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译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挤出废气、水环真空泵尾气 新增一套水喷淋装置,挤出废气、水环真空泵尾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 或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属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投料搅拌粉尘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器和一根 15m 排气筒,投料搅拌粉尘属于一般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造粒直接冷却水经收集沉淀、隔油处理后循环使用,水质能满足生产需求,不外排,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項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在投料搅拌口上方设置包围式集气罩,投料搅拌粉尘收集后分别通过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水环真空聚尾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加盖密闭破碎,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氣氣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氣、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本項目造粒直接冷却水经收集沉淀、隔油处理后定期补充新鲜水回用,不 排放。

(三) 噪声

本項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 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有少量 不能回用的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收集后出售 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水环真空泵废液、废喷丝过滤网版、 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浮油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 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 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无。
 -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2025年01月13日~01月14日),本項目授料搅拌粉尘1#排放口、投料搅拌粉尘1#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和挤出废气、水环真空聚尾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化合物、甲苯、乙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 (2025年01月13日~01月14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 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脸收监测期间 (2025年01月13日~01月14日),本项目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1月13日~01月14日),生

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2月26日),冷却水回用口冷却水中pH值、化学 需氧量、石油类、SS 排放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中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1月13日-01月14日),厂 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叁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項目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有少量不能回用的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浮油、水环真空泵废液、废喷丝过滤网版、废机油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項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 行了"三同时"制度,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 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 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 3、核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 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_			
验收项目	经长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负责人	树迪花	上全部市方海聽暖	五红线	136-67450
	姓化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v5	今晚往得五明仁	5 %	136:48337-8
	Gal San	MANGRAL	Ši,	18165-1650
	2248	5-6-6 BUSANA	41300	W. C. (1830)
	新的	力格设置的化1	in	13867493636
验收组成 员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 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 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初步设计中,已将 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 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 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要求。混合机、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粉碎机和配套的废气收集设施均已安装 完成。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完成设备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编制环境 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 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 年 01 月 10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 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 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 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103052312。

2025年01月10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



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5年01月13日-01月14日宁波普洛賽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 案对本项目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 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 完成了《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03月01日,由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余姚市万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塑料迁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 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 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 进行公示、公开。

